

证券代码：832798

证券简称：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有效同

意票的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写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翠

联系电话：0574-83887609

邮箱：397875371@qq.com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317 号楼 203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四、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